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　蔣敏洲

被　　告　黃毓臻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關於訴之聲明第2項及第3項部分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…」再者，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000元。……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……。」分別為同法第98條第2項及第100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起訴狀屬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及第105條定有明文。準此以論，原告之訴有未預納裁判費，或起訴狀未記載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或其原因事實之情形者，其起訴即屬不合法，經受訴法院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逾期仍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未據預納裁判費，且其書狀內關於訴之聲明第2項、第3項所載「事發法院應依法提供分案資料及佐證上傳司法院平台」及「上級機關應函送被告偵辦及依電腦分案，應迴避經手蔣敏洲所有案件」部分尚欠具

體明確，且未記載得依行政訴訟法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之原因事實，復無從辨明其爭議事項係屬民事訴訟性質，經本院審查庭審判長以民國114年7月15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寄存送達於原告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已發生送達效力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在卷可稽（分見本院卷第19頁及第23頁）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此部分之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原告雖於114年7月22日具狀對本院上開命補正裁定為異議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惟該裁定係本院於訴訟程序中所為之裁定，應併同本案裁判聲明不服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抗告，且因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亦不得依同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提出異議，其異議無從阻卻起訴未預納裁判費應予裁定駁回之法律效果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原告雖於114年7月22日具狀聲請本院法官劉錫賢及林學晴依法自行迴避云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惟按法律賦予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旨在使該事件承審法官因有法定應迴避事由，或由其審判有偏頗情形者，不得執行職務，俾當事人可受公平之審判。故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，而恣意聲請法官迴避者，無論該被聲請迴避法官是否為訴訟之承審法官，為避免訴訟程序無端受干擾致使不能正常進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但書後段規定，法院得不受其聲請限制，無須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。核本件原告此部分之起訴因有起訴不合法情形，依法應裁定駁回其訴，性質上為程序裁定，無涉實體上有無理由之認定，復衡酌本件原告於起訴之初，尚不明承審法官何人，即具狀恣意對本院劉錫賢法官（非本件承審法官）及林學晴法官（本件裁定移送程序之受命法官）聲請迴避等情，足認其上開聲請在客觀上不具合理性與正當性，用意在於干擾訴訟程序正常進行，明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迴避並不發生應停止訴訟程序之法律效果，本院自毋庸因之停止訴

訟程序之進行。另原告之訴關於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，本院另行裁定移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不在本裁定範圍，一併在此指明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陳怡君

法官　林學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
	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